

2020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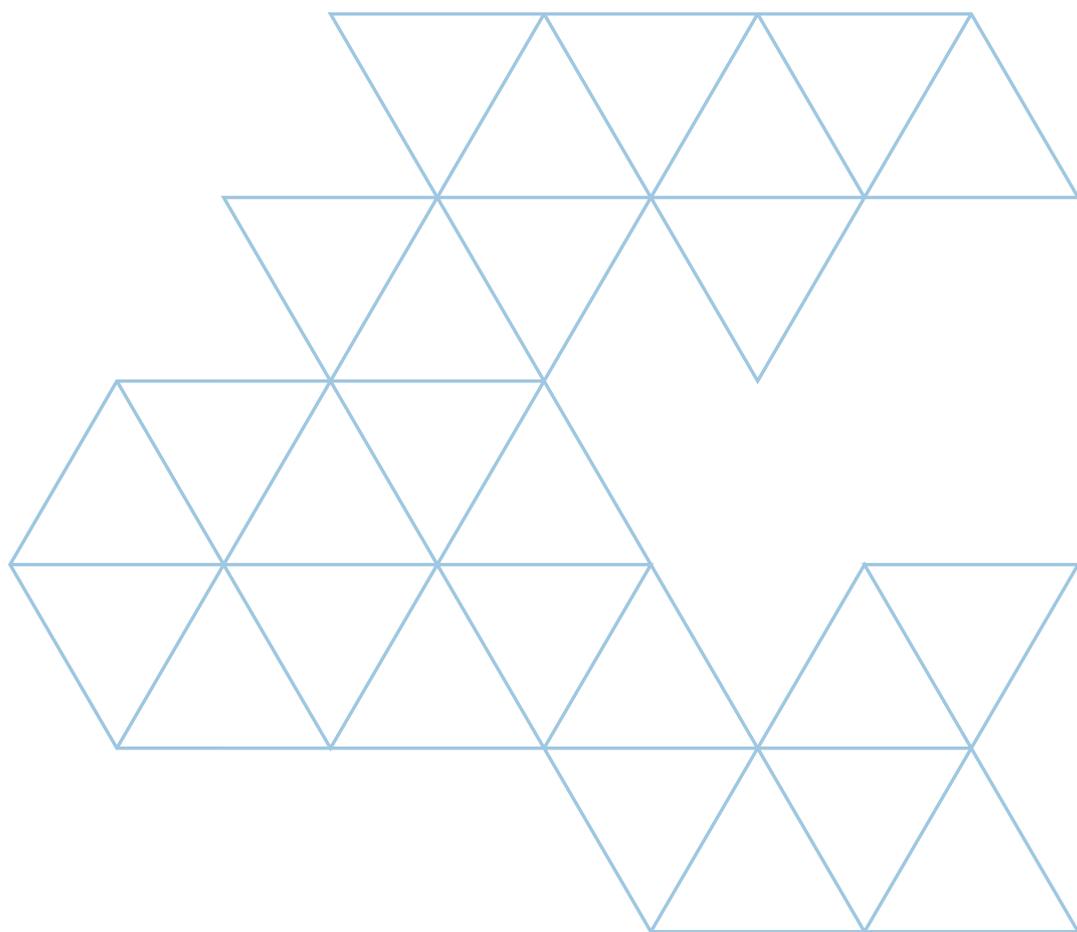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概述

» 环境质量

• 环境空气质量	03
• 地表水环境质量	08
• 土壤环境质量	11
• 声环境质量	12
• 辐射环境质量	14
• 生态环境质量	15

» 主要工作

◆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7
◆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8
◆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8
◆ 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19
◆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19
◆ 持续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20
◆ 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20

» 结语



概 述

2020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标志性成果。

2020年，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均达“十三五”以来最优，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年度目标任务，PM_{2.5}浓度实现2013年以来“七连降”，首次达到并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断面水质优Ⅲ比例稳步提升，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首次达到100%，太湖连续13年实现“两个确保”。土壤、噪声、辐射环境质量以及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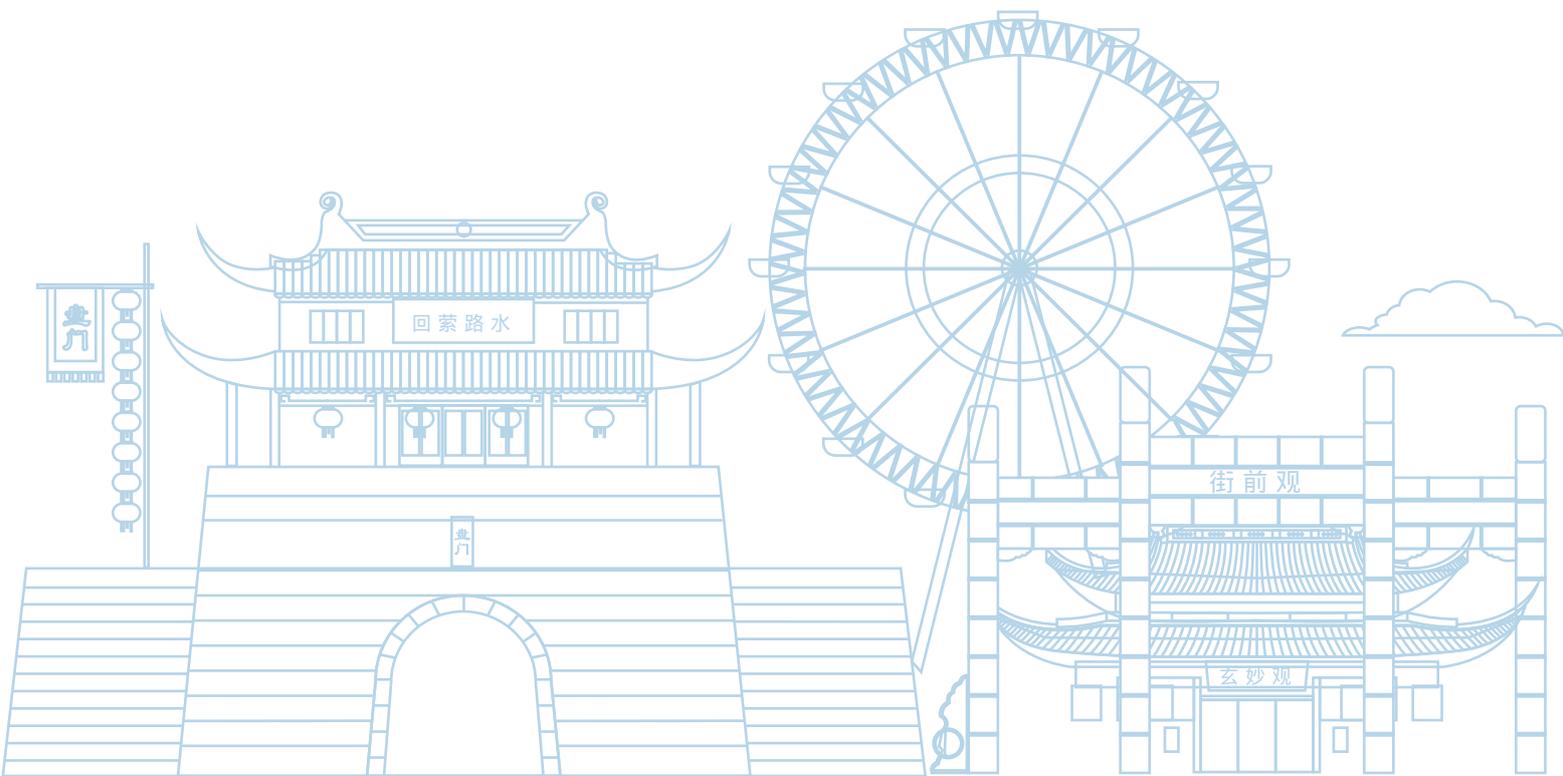


回萦路水

街前观

玄妙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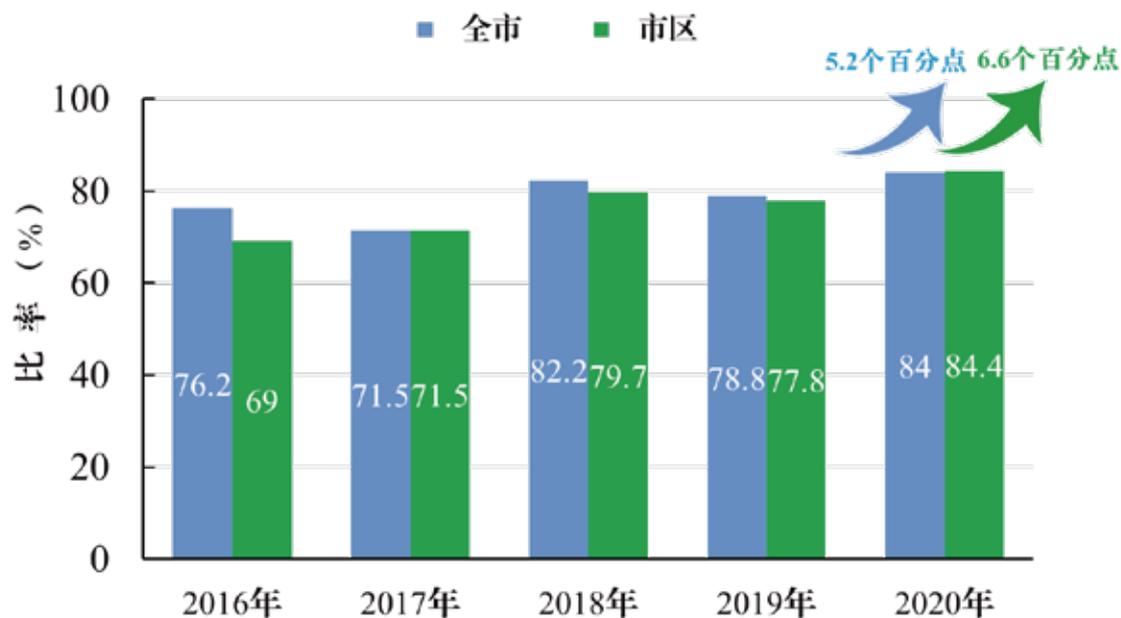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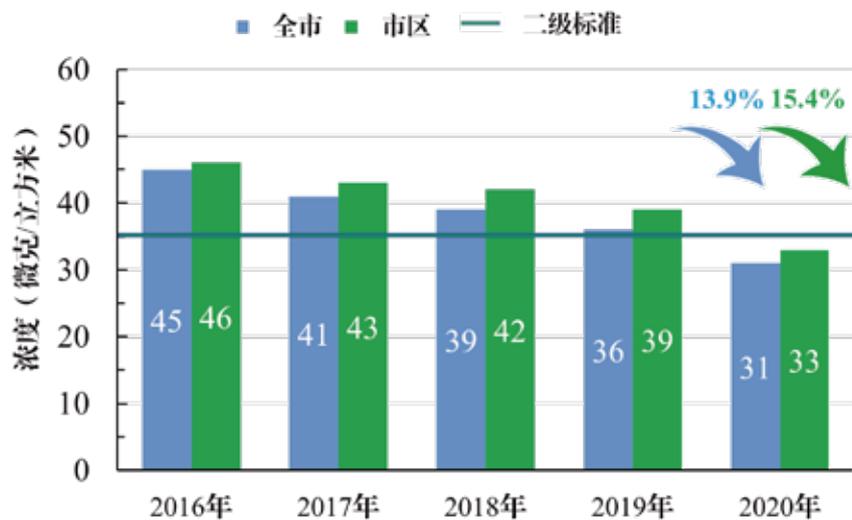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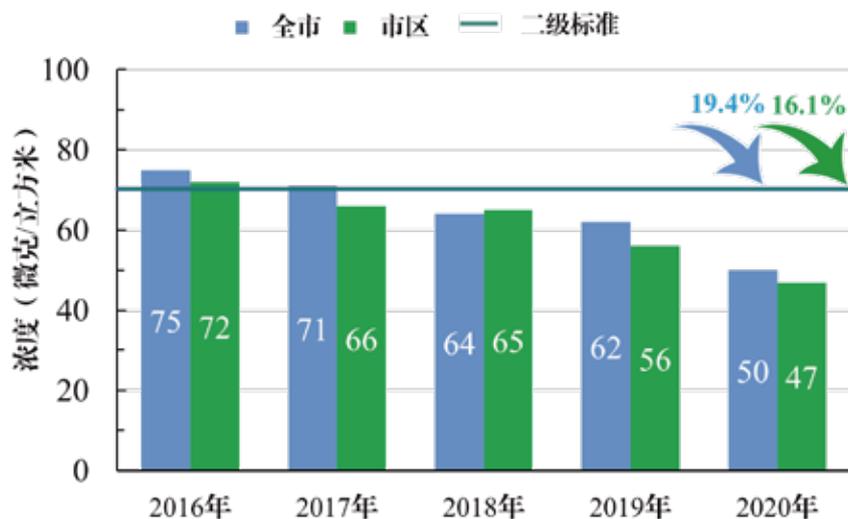


2016~2020年苏州市优良天数比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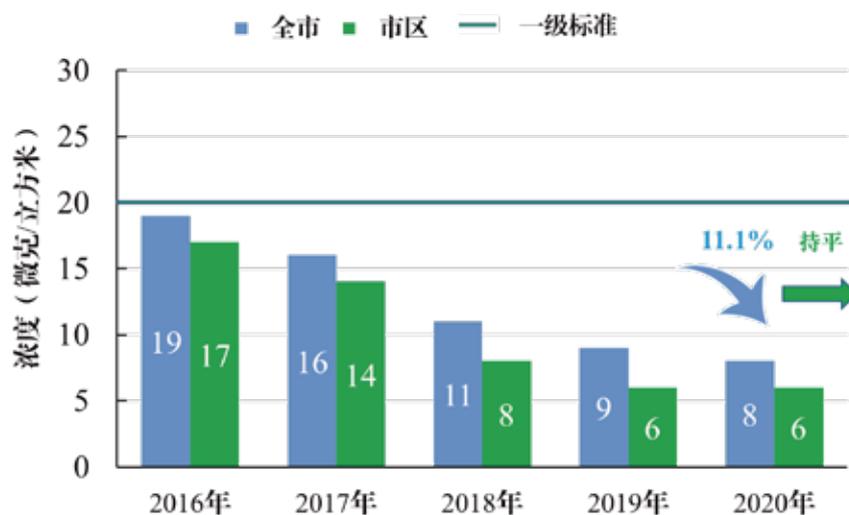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

※ 细颗粒物 (PM_{2.5})2016~2020年苏州市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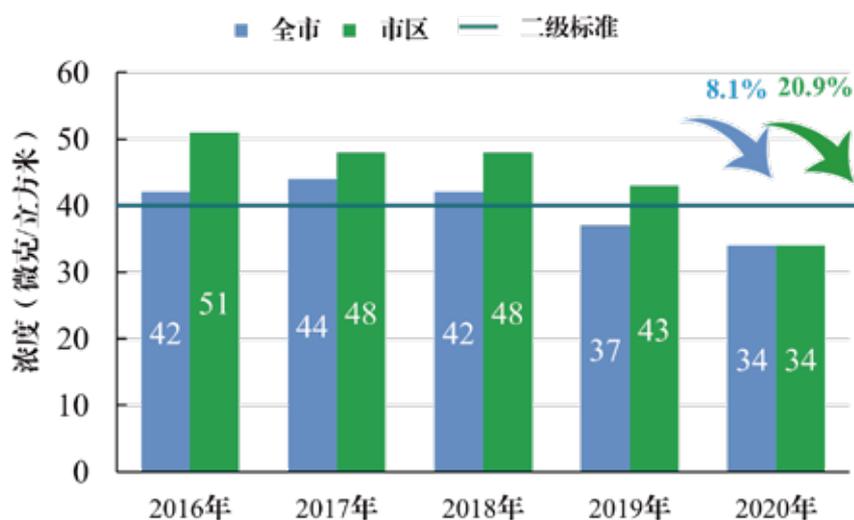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_{2.5}浓度下降13.9%；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_{2.5}浓度下降15.4%。

※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2016~2020年苏州市PM₁₀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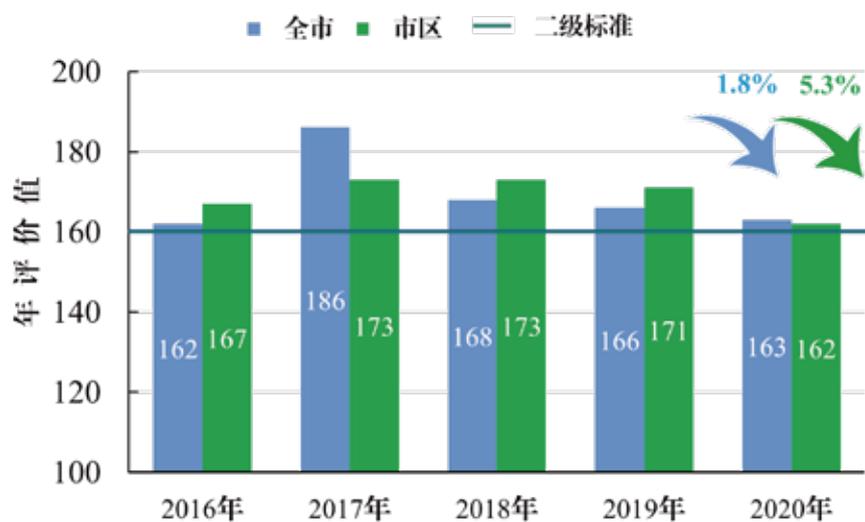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₁₀浓度下降19.4%；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₁₀浓度下降16.1%。

※ 二氧化硫 (SO₂)2016~2020年苏州市S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SO₂浓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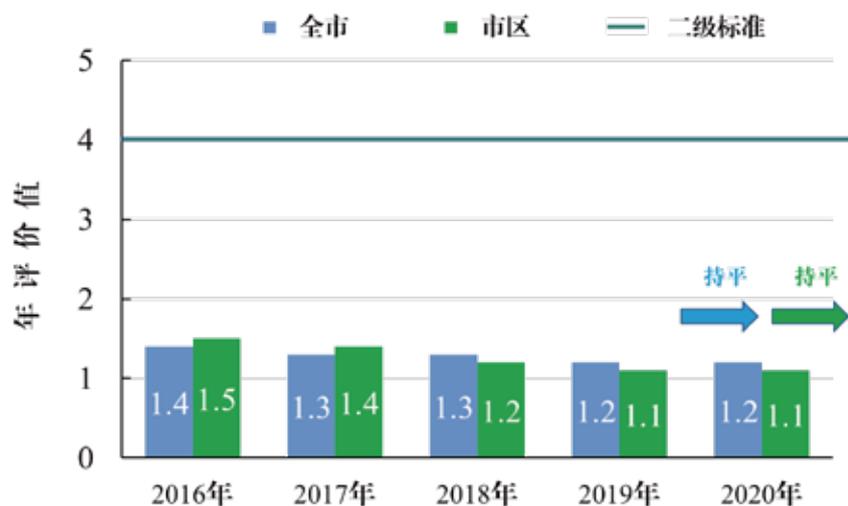
※ 二氧化氮 (NO₂)2016~2020年苏州市N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NO₂浓度下降8.1%；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NO₂浓度下降20.9%。

※ 臭氧 (O₃)2016~2020年苏州市 O₃ 年评价价值变化趋势图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 (O₃) 年评价价值为163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O₃年评价价值下降1.8%；市区环境空气中臭氧 (O₃) 年评价价值为162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O₃年评价价值下降5.3%。

※ 一氧化碳 (CO)



2016~2020年苏州市 CO 年评价价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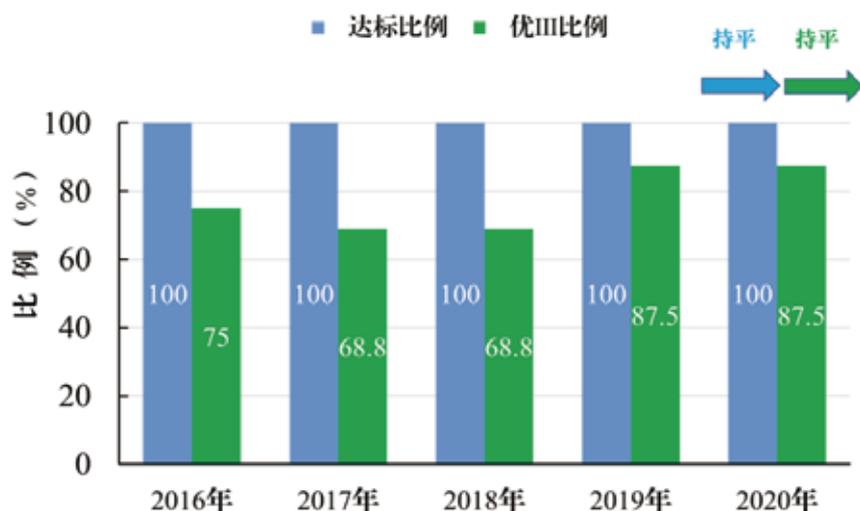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年评价价值为1.2毫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CO年评价价值持平；市区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年评价价值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CO年评价价值持平。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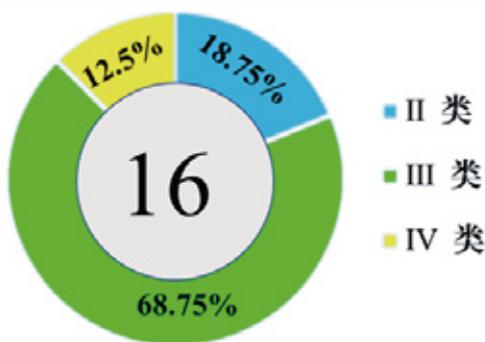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

※ 国考断面



2016~2020年苏州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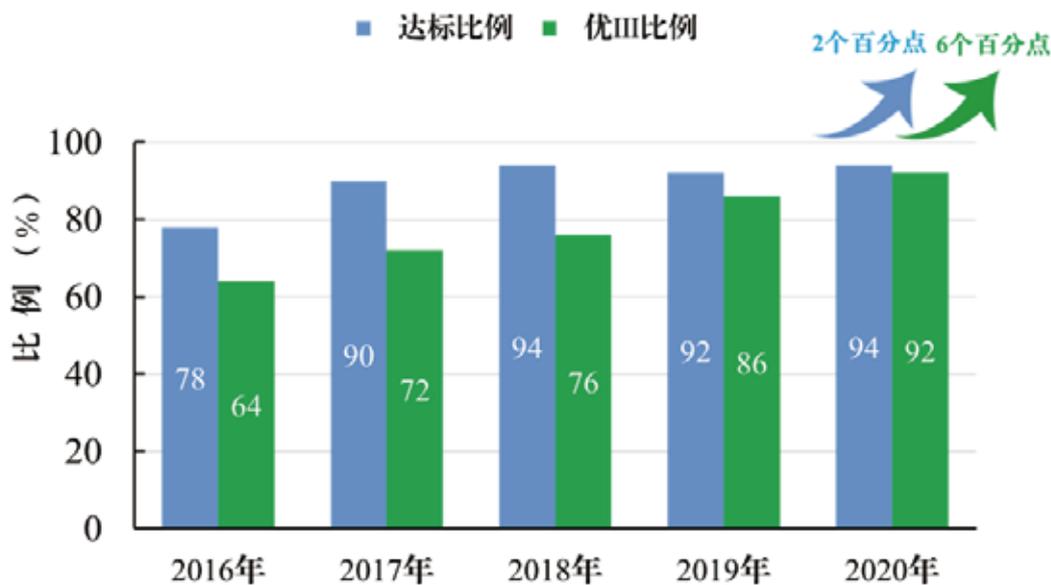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变更江苏省急水港桥断面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函》(环测便函〔2018〕493号)，急水港桥断面按河流标准进行水质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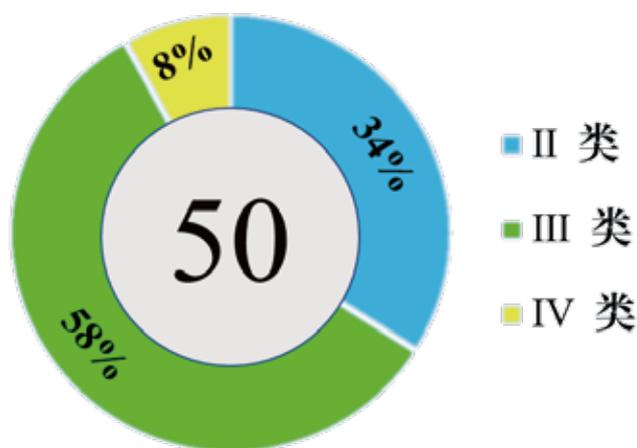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 省考断面



2016~2020 年苏州市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变化趋势图



2020 年苏州市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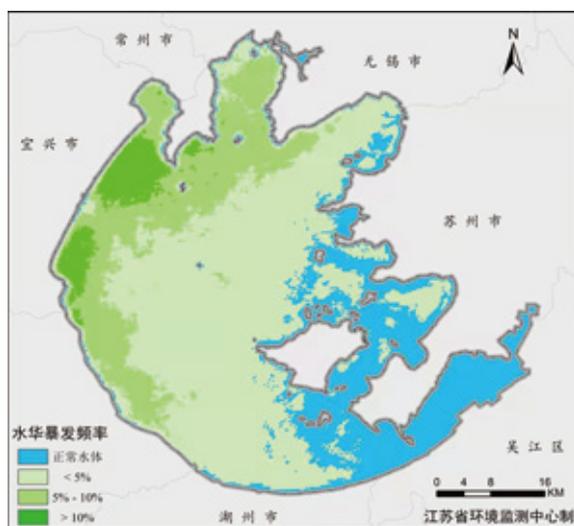
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0年，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优Ⅲ比例持平。

※ 太湖（苏州辖区）

2020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1.18毫克/升，与2019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1.6%和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9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1.7。



2020年太湖湖体蓝藻水华空间分布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2020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87次，与2019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15次。

※ 阳澄湖

2020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1.24毫克/升，与2019年相比，总磷浓度上升5.8%，总氮浓度下降6.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9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2.7。

» 土壤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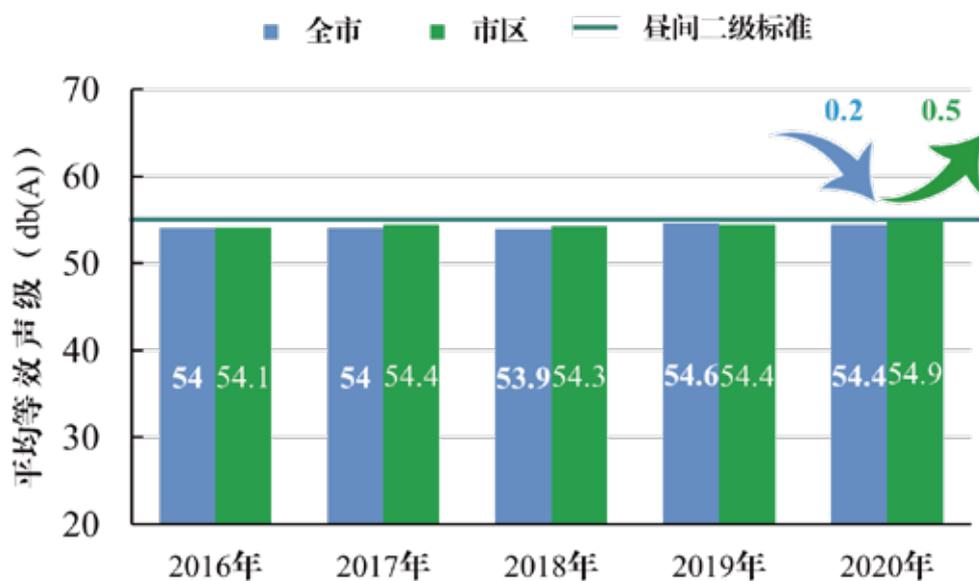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

2020年，我市国家网中的17个风险点位和省控网中的10个风险点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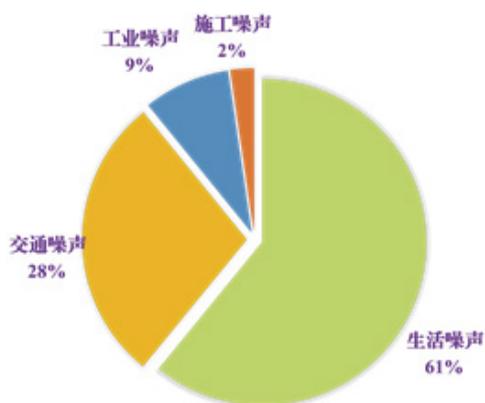
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



2016~2020年苏州市区域声环境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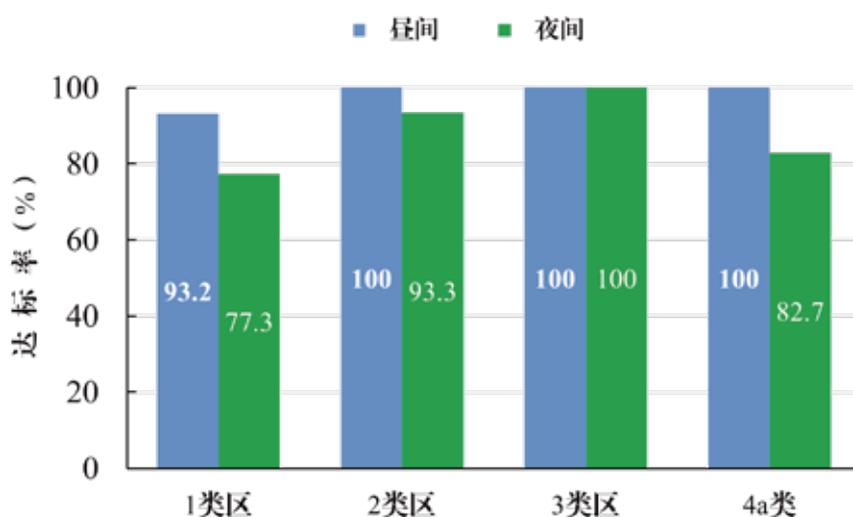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与2019年相比，下降0.2分贝。市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9分贝，与2019年相比，上升0.5分贝。



2020年苏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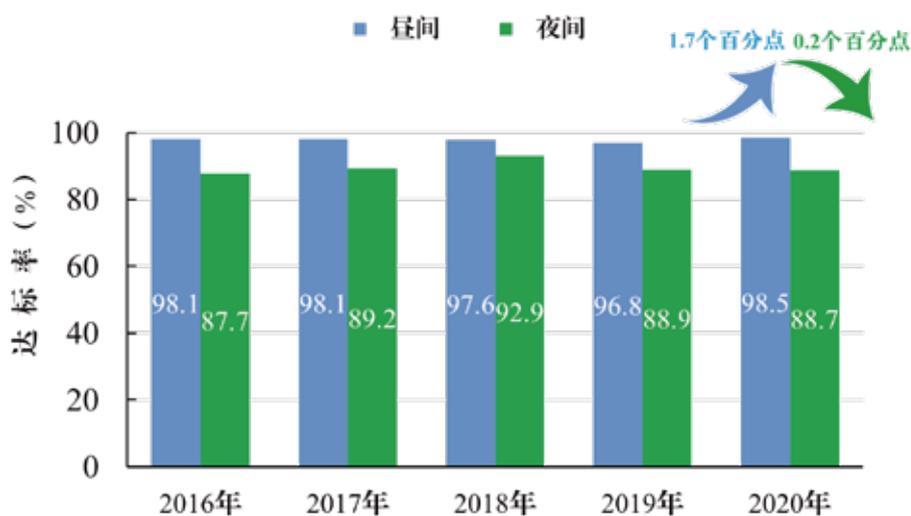
苏州市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6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8%、9%和2%。

※ 功能区声环境



2020年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2020年，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总体稳定，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7.3%、93.3%、100%和82.7%。



2016~2020年苏州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

2020年，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为98.5%，夜间平均达标率为88.7%，与2019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上升1.7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0.2个百分点。

※ 道路交通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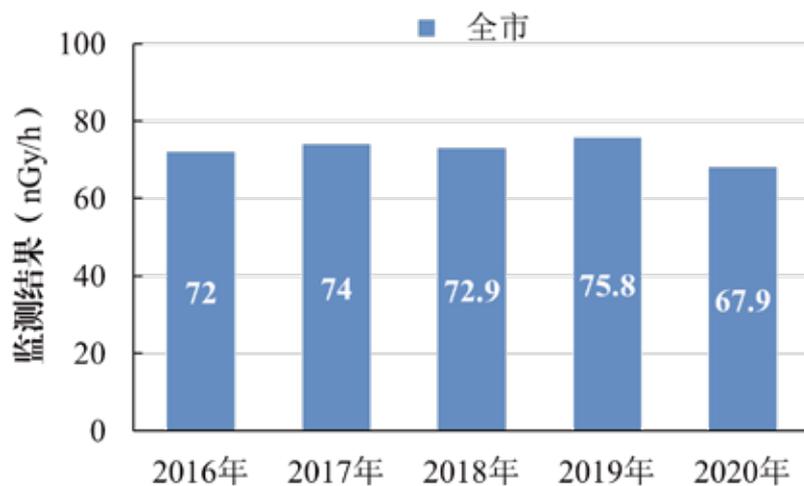


2016~2020年苏州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苏州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总体为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7分贝，与2019年相比，上升0.3分贝。监测路段中，声强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昼间为70分贝）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10.7%，与2019年相比，昼间超标路段比例上升1.6个百分点。

» 辐射环境质量

※ 电离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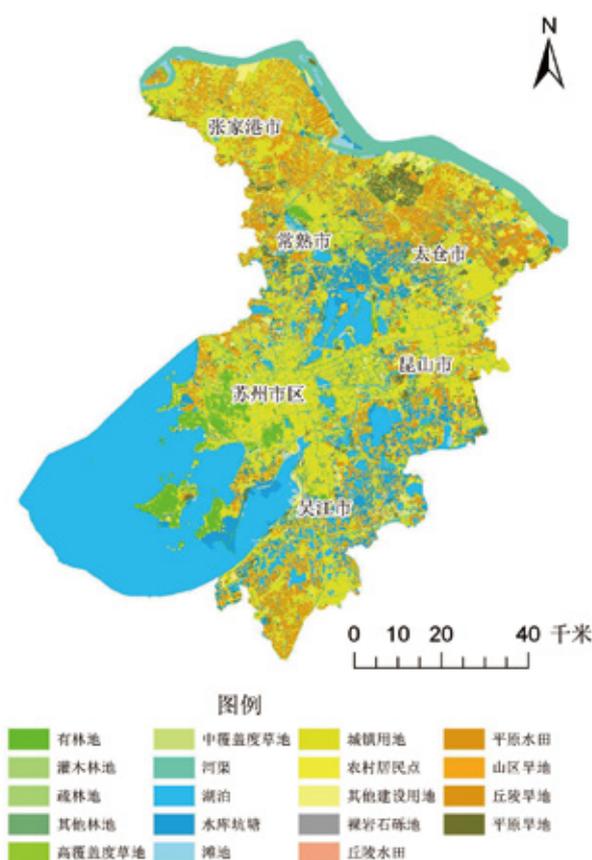
2016~2020年苏州市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变化情况

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苏州市气溶胶、重点饮用水源、太湖流域地表水、土壤等样品的分析，苏州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全市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总体保持稳定。

※ 电磁辐射

2020年，苏州市电磁辐射4个点位监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与历年监测数据相比，电磁辐射监测结果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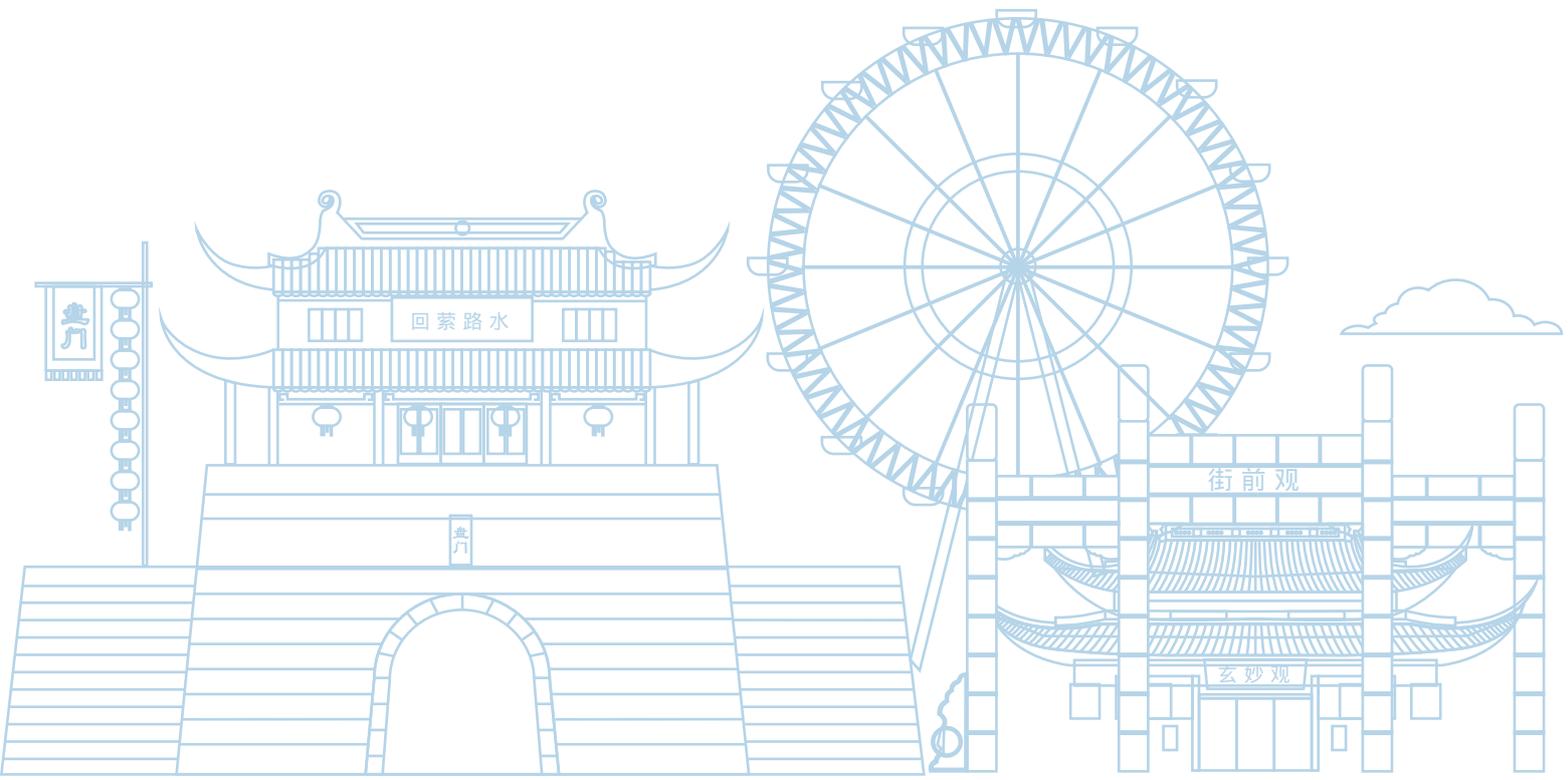
» 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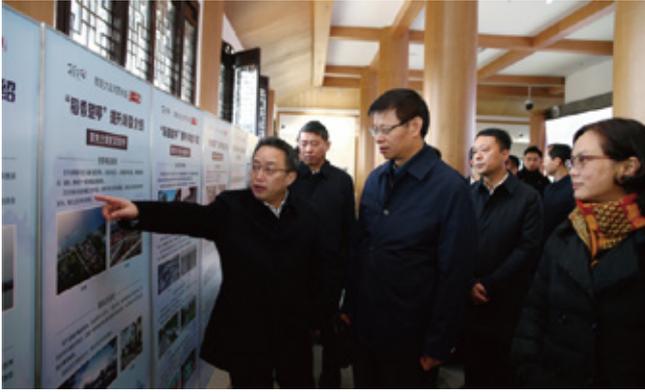
2020年苏州市土地利用分类情况

2020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1，处于良好状态，与2019年相比，下降0.3，无明显变化。苏州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58.0~67.5之间，均处于良好状态。

主要工作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力度，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重点项目100个。全市新增受保护湿地17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4.5%。建设“绿岛”项目6个，推动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组织开展“绿盾2020”专项行动，对往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

行为。推进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2017年我市被评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2020年，太仓市、昆山市获评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相城区获评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全市12个镇（街道）、15个村（社区）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社区）。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紧扣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完成治气重点工程2712项。

分区域、分行业系统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共整治工业炉窑和锅炉892台，减排成效明显。

推进VOCs重点排放企业综合整治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VOCs综合治理1577项。

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深度污染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现全流程改造。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2929辆，淘汰或改造港口水平运输机械395台，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和高污染车辆门禁系统建设，“车油路企”实现全方位监管。

依托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预测分析、污染源解析、重点行业帮扶、走航遥感分析等工作，实现精准溯源治理。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以不达标断面整治、水源地安全保护、太湖安全度夏为重点，共实施“水十条”重点项目81个。

完成1804个长江入河（湖）排污口核查监测溯源任务，占全省的31.4%。

新增污水收集管网980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检测11000公里，消除管网空白区4.41平方公里。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10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22%，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目标。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以上水源地分类整治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太湖连续十三年安全度夏，实现“两个确保”。

完成国省考断面关联水体乡镇（街道）网格化监测布点，建立完善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和水质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水质波动问题的排查、分析和整改工作。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保护优先、管控为主，突出地上地下协同治理，年内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类项目8个。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如期完成5069个企业地块调查和207个地块采样工作，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完成全市污染地块“一张图”，完成300余个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有序推进苏化厂原址2号地块等污染地块修复工程，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作成为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典型。

全市危废、工业污泥处置能力分别达到34.7万吨/年、197万吨/年，基本满足全市处置需求。完成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设施提标改造、提档升级，全市焚烧处置能力和卫生填埋能力达到14300吨/日和2550吨/日。全市约1.5万家危废产生单位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管。完成1247家产废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在全省考核中位列优秀等次。

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充分发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管平台作用，通过市委市政府明察暗访、专项调研，人大政协督查推进、市纪委监委执纪问责的助力联动，强化曝光督办，实施约谈问责，有效形成整体合力，提高整改实效。群众关切的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曝光、长江经济带审计、省和市人大审议等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和信访件168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全面实现问题“清零”。沙钢集团环境问题整改被全国督察整改促进绿色发展典型案例汇编收录。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整治、太湖安全度夏、长江大保护以及VOCs治理等20多个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6.1万人次，检查企业2.95万家次，行政处罚1581件，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开展非现场执法8000余次。查处全国执行国家VOCs无组织排放新标准第一案。新冠疫情期间，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781人次，加大对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信访量较去年下降45.3%以上，12369热线受理有效投诉4998件，较去年下降45.8%。



提高环境管理效能，落实“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全市累计审批（审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8693个，项目备案20126个，全市核发排污许可证2431张，7988家企业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评定首批环保示范性企业100家，发挥“环保领跑者”作用。

持续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出台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苏环十条”，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环境共治共享，产业发展和环境改善良性互动。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至1天，推进完成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备案13个，企业通过区域评估数据共享累计节省费用100余万元。转变监管模式，开发应用企业“环保自检自纠”管理平台，实行“一证三图+N码”。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建成3个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项目，服务企业1545家。



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沪苏同城化”，主动学习上海、服务上海、融入上海，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两地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将上海先进经验在我市推广复制。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标准“三统一”，示范区内实现环境监测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三地同步”。牵头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应对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三地联合全要素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区域一体化突发预警、应急响应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结 语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筑牢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的生态之基。



街前观

玄妙观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苏州263在行动



苏州生态环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竹园路8号

邮编：215009

电话：65236097

传真：65230811

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